郑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软科学研究管理，实现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研究水平和服务决策效能，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撑，依据《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和省、市相关规定，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软科学项目）是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组成部分。主要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解决全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目标，综合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等多学科知识，为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提供支撑。

第三条 软科学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主要包括全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研判、规划布局、政策制定、管理优化、体制改革、技术分析等。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支持的原则，项目经费纳入市财政科技经费预算。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四条 项目管理中的责任主体分为四类：

（一）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

（二）主管部门，包括各开发区、市辖区科技主管部门。

（三）项目承担单位。

（四）项目负责人。

第五条 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安排和组织项目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分类指导;做好项目管理的监督和跟踪服务;负责年度软科学项目申报通知的编制，项目的立项、结题等环节的管理。

第六条 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市科技局及其授权或委托机构组织开展本地区项目管理工作;对本地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相关材料的初审和组织上报,做好跟踪服务。积极协调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撑服务条件，接受市科技局及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负责项目实施、经费管理和监督。加强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推动项目顺利执行。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是: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认真组织项目申请和实施,完整、真实的填报项目管理相关材料;按时开展结题验收，及时向市科技局和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年度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通知，向社会公开发布征集。

第十条 软科学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项目申请人在郑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的申报材料，经承担单位审核把关后，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和上报。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郑州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相应研究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研究机构，具有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科研管理等相关制度措施。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1.应为承担单位的正式员工，非高校的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供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等正式员工佐证材料。2.具有相应领域较高的专业技术职称，能够独立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在项目研究的全过程担任实质性的研究与组织协调工作。3.项目负责人没有承担郑州市其他科技计划项目未结题情况或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三）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鼓励跨部门、跨单位、跨学科进行联合申报、协同研究。牵头申报单位须具有较强的项目引领能力和保障措施。

 (四)已有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原则上不得再申报软科学项目。

第十一条 软科学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实行一次性审核拨付。承担单位对软科学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项目负责人具有经费支配权并切实履行科研诚信承诺，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开展财务审查并做好相关制度落实。

经费管理其他事项参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 优化科研生态环境的若干意见》（豫财科〔2021〕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省科技厅)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软科学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查制度：

（一）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开展立项评审。

（二）立项评审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以量化打分和定性结论的方式进行评价（必要时需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答辩），出具综合评审意见。

（三）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年度软科学项目拟立项建议，提交局党组会研究批准，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下达执行。

第十三条 软科学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无故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软科学项目一经立项，不得随意更改研究内容和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内容。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可变更相关内容。

1. 验收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原则上按照《郑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管理办法》（郑科规〔2021〕5号）执行。

第十六条 软科学项目实行网上结题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计划完成后或实施期限到达后，按照市科技局结题验收通知要求填报结题验收材料，材料按照属地原则，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上报。

不能如期参与验收项目须项目承担单位在执行期结束后1个月内提出延期书面申请，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1年。项目延期只能申请一次。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开展结题验收评审。验收合格项目，经市科技局党组会研究后，在市科技局官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验收不合格项目，责令项目承担单位6个月内限期整改，顺延验收；仍未通过的，按项目中止处理，已拨付的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上缴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

项目完成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

第十八条 软科学项目取得的报告、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应载明项目名称、编号等资助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成果应当以公开发表，出版发行或者在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对项目进行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对未按要求结项、经费使用违规、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捏造和篡改科研数据等异常情况的，按照《郑州市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办法》（郑科规〔2020〕6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惩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郑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郑科规〔2020〕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